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

110年10月15日第7屆第6次董事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 助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警察、消防人員執行職務、義勇民力協助執行警察 或消防勤務、巡守工作時遭受暴力攻擊或執行救災 (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意外因而傷 亡者,其安全濟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 死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極重度障礙: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 重度障礙:新臺幣三十萬元。
 - (四) 中度障礙: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五) 輕度障礙:新臺幣十萬元。
 - (六) 傷勢嚴重住院者:新臺幣二萬至三萬元。

警察、消防人員因公或義勇人員因編組、訓練、演習、點校或服勤發生意外事故而傷亡者,其安全濟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極重度障礙: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 重度障礙:新臺幣十五萬元。
- (四)中度障礙:新臺幣十萬元。
- (五) 輕度障礙:新臺幣五萬元。
- (六) 傷勢嚴重住院者:新臺幣一萬至二萬元。

前項警察、消防或義勇人員於值班、辦公場所、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或因疾病致傷亡者,不予發給

第三條 前條警察、消防人員或義勇民力死亡之安全濟助金 ,由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平均領受;其配偶、子女 及父母如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利 時,由其餘家屬領受之。

前條受傷之濟助對象,自受傷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身心障礙(含障礙程度加重)或死亡者,得發給身心障礙(含按障礙程度加重)或死亡安全濟助金。但應扣除已領身心障礙或因傷住院安全濟助金。

前條所稱極重度障礙、重度障礙、中度障礙及輕度 障礙,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認定 之。

第四條 警察、消防人員或義勇民力發生第二條第一項、第 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所屬警察、消防機關(構)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格式如 附件),檢附健保醫療院所所發給之診斷證明書及 檢討報告書等文件,轉送本會業務組申請濟助,逾 期不受理。

> 前項申請期限末日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並以最 後月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而於最後之月 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五條 本會設業務、會計及秘書三組,置組長三人,副組 長三人、組員三至六人,秉執行長之命,辦理職掌 事項。

第六條 業務組負責辦理事項如下:

- (一) 有關申請安全濟助金案件之受理、審查及簽辦。
- (二) 檔案保管事項。
- (三) 與業務有關之協調聯繫事項。

第七條 會計組負責辦理事項如下:

- (一)有關帳務處理程序與準則之規劃事項。
- (二) 記帳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三)會計、簿記之登記事項。
- (四)會計檔案之保管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應辦及臨時指派事項。

第八條 秘書組負責事項如下:

- (一) 現金收支保管事項。
- (二)銀行往來及款項撥匯事宜。
- (三) 其他有關出納應辦事項。
- (四) 有關董事會議召開及紀錄保管事項。
- (五) 其他有關綜合性及臨時指派事項。
- 第九條 警察、消防人員或義勇民力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 性質濟助金者,依第二條所定核發標準之二分之一 發給。

前項所稱相同性質濟助金,指因公而申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或其他有政府經費挹注成立之各類財團法人基金。

- 第十條 安全濟助金核發後,應取得受濟助本人或家屬受領 人簽章之收據,以憑辦理核銷。
-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後施行。修正時,須經董事會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報請主管機 關備查。